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##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王利民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9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，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根据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,589,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监事王利民先生曾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王利民先生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监事，

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